



儀禮經傳通解續

1022
1



門仁
號1022
卷1-20

蘇 翰 蘇
蘇 翰 蘇
蘇 翰 蘇
蘇 翰 蘇

京書林

文泉堂
景雲堂
軒

儀禮經傳通解續

京書林

景雲堂
文泉堂
梓



儀禮經傳通解續目錄

喪祭二禮元本未有目錄
今集為一卷庶易檢閱耳

卷之一

喪服

喪禮一

篇目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塋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正服九月

總衰既葬除之

小功塋五月

小功正服五月

總麻三月

卷之二

士喪禮

喪禮二七上

篇目

始死

復

楔齒綴足

始死奠帷堂

命赴拜賓

室中位

君使人弔

君使人禭

君使人禭親友禭

為銘

陳沐浴襲飯舍之具

沐浴

襲飯舍

設重置銘

陳小斂衣經帶奠

小斂

奉尸于堂拜賓襲經

小斂奠

有襚者

設燎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徹小斂奠帷堂

大斂

殯

大斂奠

喪次

君視斂

成服

拜君命及賓

朝夕哭

徹大斂奠

朝夕奠

朔月奠薦新

筮宅

井梓

儀禮卷之三
目錄
獻明器

卜葬日

卷之三

士喪禮

喪禮二之下

請啓期

陳朝祖奠具

啓

朝祖薦車設奠薦馬

請祖期

載

飾柩

陳器

祖奠薦馬

請葬期

公賄

親賓賄奠賻贈

陳遣奠明哭

遣奠

重出車馬奠器從

讀賄

柩行

公使人贈

至壙

寔

反哭

卷之四

士虞禮

喪禮三

篇目

陳饌具

門外位

門內位

設饌

饗神

迎尸

獻尸

主人酌尸

尸酌主人

主人獻祝

主人獻佐食

主婦亞獻尸

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三獻

祝告利成

尸謏降

陽厭

事畢

卷之五

喪大記

喪禮四之上

總目

始灰

復

始灰奠

戒臣民

遷尸楔齒綴足帷堂

命赴

哭位

受舍祿幣玉

為銘

陳沐浴襲飯舍之具

沐浴

飯舍襲

受弔

陳小斂衣奠

小斂

奉尸夷于堂拜賓

徹始灰奠

襲帶經小斂奠

代哭

設燎

陳大斂衣及殯奠之具

徹小斂奠

大斂

殯

大斂奠

成服

殯後受弔

陳寶器

居廬

朝夕哭

徹大斂奠

朝夕奠

朔月月半殷奠

卜宅

井椁

獻明器

卜葬日

卷之六

喪大記下

喪禮四之下

陳朝祖奠

啓

朝祖奠薦車馬

載

飾棺

陳明器

祖奠

諡誄

大遣奠

包奠讀賄

柩行

至壙

窆

虞祭

作主

卷之七

奉哭祔練祥禫記

喪禮五

奉哭

祔

練

大祥

禫

吉祭

忌日

卷之八

補服

喪禮六

補斬衰

補齊衰三年

補齊衰杖期

補齊衰不杖期

補齊衰三月

補大功

補小功

補總

補五世祖免

補心喪三年

補弔服加麻

補弔服

卷之九

喪服變除

喪禮七

疾病改服

始死變服

飯舍變服

小斂變服

奉尸俛于堂變服

大斂變服

成服

筮宅卜日變服

啓殯朝祖柩行變服

葬及反哭變服

虞變服

既虞卒哭受服

卒哭變服

既葬除服

不杖以下各以月數除服

耐變服

練筮日筮尸變服

練受服除服

大祥筮尸變服

大祥除服

禫易服

既孤易服

竝有喪服

久不葬服

受弔變服

稅服

雜記喪服之變

卷之十

喪服制度

喪禮八

冠制

首絰制

弁絰之制

笄纒髻髮免髦之制

婦人笄總髻制

衰裳制

婦人衰制

要經帶制

婦人要經帶制

錫衰總衰疑衰之制

深衣麻衣長衣中衣之制

杖制

屨制

喪車之制

卷之十一

喪服義

喪禮九

卷之十二

喪通禮

喪禮十

主後

祝相

名位

財用

哀戚

哭踊

容貌

拜拱

言語

飲食

居處

動作

卷之十三

喪變禮

喪禮十一

奔喪

聞喪

竝有喪

道有喪

因吉而凶

因凶而吉

卷之十四

弔禮

喪禮十二

弔

贈喪

執事

會葬

哀有喪

卷之十五

喪禮義

喪禮十三

卷之十六

喪服圖式

題目附本卷首詳見卷後楊君復序

卷之十七

特牲饋食

祭禮一

筮日

筮尸

宿尸

宿賓

陳鼎拜賓視牲告期

祭日夙興主人主婦陳設拜賓即位

主人主婦及祝侑食陳設陰厭

迎尸正祭

尸醋主人

主人獻祝及侑食

主婦亞獻尸

尸醋主婦

主婦獻祝及侑食

賓長獻尸爵止

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醋

主人致爵于主婦更爵酌醋

賓作尸止爵及獻祝侑食主人主婦等

獻賓及眾賓

堂下設尊酬賓賓奠饌

堂下獻長兄弟眾兄弟

獻內賓宗婦于房中

長兄弟為加爵

眾賓長為加爵爵止

嗣舉奠

弟子舉解于長兄弟

旅酬及無算爵

尸卒食

事尸禮畢

饗

徹俎將用之為燕

改饌西北隅陽厭

卷之十八

少牢饋食

祭禮二

卿大夫祭前十日先筮日

筮尸宿尸及宿諸官

宗人請祭期

視殺視濯

實鼎及豆籩盤匱等

舉鼎七載

迎尸之前先為陰厭

尸入正祭

主人酌尸尸酌主人命祝嘏

主人獻祝與侑食

主婦亞獻尸及獻祝與侑食

賓長獻尸及祝

祭祀畢尸出廟

徹所俎行醎

卷之十九

有司徹

祭禮三一

徹室內之饋及執尸俎

選侑并迎尸及侑

門外舉鼎七俎入陳于廟門

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籩

司馬司士載俎

主人獻尸

主人獻侑

主人受尸酢

主婦亞獻

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酢主婦

賓長三獻尸尸奠爵未舉

主人酬尸設羞

主人獻賓辯酌自酢

主人洗解酬賓賓奠薦左

主人獻兄弟於阼階

主人獻內賓于房中

主人獻私人于阼階上

尸作三獻之爵三獻又獻侑及主人

旅酬從尸及上下無不徧

兄弟舉觶於其長兄弟

賓長獻尸次賓舉爵于尸更為旅酬

堂下行無算爵禮終尸侑出主人送於廟門外

下大夫不賓尸與賓尸異同

天主婦亞獻尸及祝主人獻二侑食

賓長獻尸祝佐食并致爵主人主婦

主人獻眾賓兄弟內賓私人辯

卷之二十一

諸侯遷廟

祭禮四

諸侯覺廟

卷之二十一

祭法

祭禮五

卷之二十二

天神

祭禮六

昊天天神

五帝上帝

郊祀

配帝及帝臣

日月星辰

祀司中司命飗師雨師

卷之二十三

地示

祭禮七

地示

社稷

立祀

四望

山川

卷之二十四

百神

祭禮八

迎氣

四方

儀禮注疏卷之二十五

目錄

十一

祊

四類

司民司祿

先帝

先聖先師

有德有功

高祿

籍田

祈麥

蜡

百物

祭時祭寒暑

司寒

侯

先火先卜

卜筮

牲馬

禘脯

卷之二十五

宗廟

廟制

守藏

祭禮九

儀禮注疏卷之二十五

目錄

十一

儀禮經傳通解

目錄

卷之二十六

祭主

時日

齊戒

具脩

祭服

陳設

初獻

餘獻

樂舞

因祭策命

尸酢

致爵

獻酬賜俎

餽

徹

祊

薦新

告朔

卷之二十六

因事之祭

立君封國

巡守

祭禮十

儀禮經傳通解

目錄

卷之二十六

禮記卷之二十七

天子出征

朝會

甸

夢祭

祈禳

天地大裁

六診

雩

疾病

難

盟

廿七

釁

卷之二十七

祭統

祭禮總要

祭名

神位

尸

巫祝

時日卜筮

擇士

戒具

祭禮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七

目錄

廿七

齊

禁令

嘑且為期

省視

出路

臨祭

容貌

尸出受祭

獻數

祝號

受爵

預卜

徹

送尸

致福

守瘞

不與祭

廢祭

卷之二十八

祭物

祭用總要

祭服

祭禮十二

祭器

樂舞

酒齊尊彝

犧牲

庶羞

棗盛

薪茅

殺禮

失禮

卷之二十九

祭義

祭禮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續目錄終

元統三年六月 日

刊補完成

後學葉森書

儒司該吏

高德懋

樊道佑

所委監工鎮江路丹徒縣儒學教諭楊文龍

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吏目

阿里仁美

登仕郎江浙等處儒學副提舉

陳旅

承事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

余謙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一

喪服一

喪禮一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

成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成而
 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吾於彼焉已亡之耳
 ○疏曰案喪服之制在成服之後則宜在士喪始
 成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其摠包尊卑上下不
 專據士是以在此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
 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
 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
 黃帝之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在黃帝九
 事章中是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也虞書云百
 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則是唐虞七日
 心喪三年亦未代改制也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
 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則
 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白布衣布衣白布冠而已又
 喪服記鄭氏注云太古冠布衣布衣後世聖人易之
 因以為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
 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成者既喪生人制服用之
 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
 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哀有淺深故貌

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又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章皆義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會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塲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塲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塲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緦麻皆以升數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

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

經十一

子夏傳

疏曰傳者不知是誰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有之必為子夏作也其傳內夏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見在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塲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右篇目○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

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

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直七餘反經大結反

之意後放此

卷一

七

絞戶交反一如字管古顏反屨九具反○者者明為
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
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首經
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用布○缺去藥反讀如頰者弁之頰○疏
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
斬者取痛甚之意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
剡謂衰有淺深也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
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直經
杖絞帶者以一直目此三事謂直麻為首經要經又
以直竹為杖直麻為絞帶小記云直杖竹也云冠繩
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
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
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直麻用泉麻故
退冠在下也管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濕
為菅濡刃中用也已下諸章竝見年月此斬章不言
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又下舉齊
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然經文為次若此者以
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
蒙於首故直又在首前唯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為主故
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
於首以其不蒙於首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最

後為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
明為下句父諸侯為天子等而出也云凡服上曰衰
下曰裳者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絞
之於心然衣亦總號為衰非止當心而已也士冠禮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鄭云緇布冠冠之無弁
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綬以固冠也喪服法
吉服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
明首經象頰項可知彼緇布冠無弁故用頰項以固
之喪亦無弁其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亦言
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也玉藻有天子以
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
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
帶可知案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
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
亦有二直經與絞帶以備喪禮云齊衰以下用布者
卽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直經
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帶首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
 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
 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
 不能病也

緝七入反黃扶云反擗音革去起呂反
 齊如字劉才計反擔市豔反○盈手曰
 擗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
 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
 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
 非主謂眾子也○疏曰云首經者麻之有黃者也
 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
 言之謂之首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為
 名言泉者對首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首齊衰
 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
 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篔方曰筍鄭注論語云篔
 筍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

此首連言經者欲見首經別於首杖故下傳別云
 首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首連言經者彼無他
 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首經大擗左
 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言經大擗先據首經
 而言也雷氏以擗搯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
 為搯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
 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
 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
 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
 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每右本
 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
 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
 寸寸為五分分摠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
 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摠
 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
 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齊衰以下故此推之
 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但
 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
 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首杖
 竹也削杖桐也者經唯云首杖不出杖象所用故
 言首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云
 削杖者桐也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

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外內之
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
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
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
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
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
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如要經者
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
所以扶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
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云杖者何爵也者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
父母致疾疾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
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眾子雖非為主子為
父母致病是為輔病也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案
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又
云童子不杖不非則直有總裳經帶而已婦人不
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
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
文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
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
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
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

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雷氏以為
婦人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
條明其餘不為主者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
皆不杖此說非也

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管屨者管菲

也外納屬音燭六升眾竝如字鄭音登登成也縫
扶弄反鍛丁亂反○屬猶著也通屈一條

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
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
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
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
於武也○疏曰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
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
言當依王義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
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
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
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為
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
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
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巳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
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之功麤

儀禮經傳通串讀

卷二

五

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非也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非外納者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又曰注云屬猶著也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維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縷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縷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以下額領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乎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

為之從陽乎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服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數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倚於

畫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

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倚於

綺反廬力居反苦失占反枕之鳩反塊苦對反本又作由說文云塊俗由字歡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溢如字劉音實鄭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射慈同王肅劉達袁準孔衍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柱丁主反楷亡悲反蔬食音嗣又如字飯扶晚反食如字又音寺○二十兩曰溢

儀禮經傳通考卷之六

卷之六

六

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屋一楹謂之梁柱楹所謂
 梁閣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墜
 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
 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卒哭異數○聞
 烏南反壘劣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薄歷反
 墜劉其既反○疏曰居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東
 壁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
 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
 自未葬以前於隱者為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
 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
 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案喪大記云婦人
 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
 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藁塊榻也在
 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
 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於未殯以前哭
 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昨階之下
 為朝夕哭唯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
 朝夕哭唯在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
 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
 也云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
 喪當為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
 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成傷

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由節之使朝夕各
 一溢米而已也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升四
 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斤餘二
 然則十二升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
 斤升為十六兩二斤為一斤為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
 升升得三兩漆前一斤為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
 兩為二十四兩餘八兩為一兩為四十八兩取四十兩
 升得四兩餘八兩為一兩為四十八兩取四十兩
 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錢一分破為十九兩四錢
 分十兩兩為二十四兩則九兩者二百四錢又分九
 兩兩為二十四兩則九兩者二百四錢又分九
 銖八銖漆前四兩餘二百六錢八錢八錢在又取二
 取二百四錢餘二百六錢八錢八錢在又取二
 銖有六銖八錢四分得九錢八錢在又取二
 為四分八錢四分得九錢八錢在又取二
 漆前八錢則為十錢四分得二錢一分三錢將二
 前二十三錢則為十錢四分得二錢一分三錢將二
 兩摠二十兩日溢云寢不脫經帶者案既夕文與
 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云既虞翦屏柱楹者

儀禮經傳通串

卷一

七

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閒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芟翦不納鄭云芟今之蒲葦卽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疏食水飲者未虞已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故云而已云既練舍外寢者謂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云哭無時者謂練後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闔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闔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闔讀如鷓鴣之鷓闔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塗墍所謂聖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

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塹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墍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云所謂聖室者閒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室卽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塲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葬五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而葬士三月而葬七月而葬是月而葬夫三月而葬五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士三月而葬七月而葬

之親本疏
作之喪

哭是天子以下虞率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率哭乃受服必然而者以大夫已上率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率哭士葬月率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率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皆不該見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舍故也 ○三年之喪

二十五月而畢

詳見喪服義

○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

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期之喪達乎大夫者

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為服所不臣乃服之也 ○疏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旁親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親則不為服也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謂正統在三年之喪父母及適子并妻也天子為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率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其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是以昭十五年左傳云穆后崩太子壽率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

云諸侯者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故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為姑姊妹嫁於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唯父母之喪無間天子及士庶人其服並同也註云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熊氏云此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為大功皆達乎大夫熊氏又云天子為正統之喪適婦大功適孫之婦小功義或然但無正文耳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中庸 ○上二條本章父為人後者疏衰三年章父率為母通用又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疏衰杖期章父在為母通用 ○案經文之後附入傳記者其例有三其一有諸書重出者但載其一有大同小異者削其同載其異有同異相雜不可創者並存之二所載傳記全文已見別篇則全文并注疏皆已詳載有於全文之下節略重出者即云詳見某篇讀者當於詳見之處考之三所附傳記之文有本經只一事而傳記旁及數事者雖與經文不相關然亦須先載全文後重出者只節其與本文相關者仍注云詳見某條

義經傳時用字詳

卷二

九

父疏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以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為于偽反凡經傳記為服之例

放此求之○疏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喪

父三年詳見喪記事親有隱而無犯隱謂不稱也無犯不犯顏而諫

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左右就養無方左右謂扶持也無常則然

服勤至死致喪三年勤勞辱之事也致謂無常則然

以恩為制○疏曰言服勤者謂服持勤苦勞辱之事致之言至也謂哀情至極以居喪禮猶言五十

不致事君有犯而無隱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毀也

晉叔向言之○疏曰齊晏子事見左傳昭三年左右就養有方不可侵官

謂平常小事若有危難當致死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方喪資於事

為制○疏曰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資取也取事父之禮以喪君事師無犯

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戚

而無服也凡此以恩義之閒為制○疏曰凡親有冥造之功又有生育之惠故懷哀戚之痛同君衰

服之限君則從有榮身顯親之事而無冥造生育之功故唯服龕衰表盡哀戚師則既無親之冥造

又無君之榮顯故無服然恩愛成已有同於親故不為制服而戚容如喪父也有親恩君義故云以

恩義之閒為制○檀弓○致喪三年本章○父母

為人後者齊衰三年章父卒為母通用

之喪無貴賤一也詳見上○大夫為其父母兄弟

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

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雖尊不以其服

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

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為之斬直經帶杖履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禮也曰

唯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
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
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則屬
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
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
升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
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
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
服同○疏曰大夫之服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
大夫不以大夫之服故知此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
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庶子以至卑不敢服
尊者之服也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
聞引春秋傳晏嬰服喪禮證之麤衰斬者麤即齊
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縷衰四升其
布在三升四升之間縷之麤如三升半而計縷惟
三升也縷如三升半是麤不緝是斬故云斬衰以
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
父服異者鄭約晏嬰麤衰斬枕草之事明之也云
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者
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
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為

母五升縷謂麤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為
兄弟五升此云為兄弟六升縷謂麤細如六升之
縷成布五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唯大夫
以上乃能備儀盡飾者以兼天子諸侯能備儀服
無降殺也云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
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以喪服
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
卑屈也云亦以勉人為高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
重為申以服輕為屈今大夫為父母兄弟之未為
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
大夫士為其父高行作大夫也案聖證論王肅云喪
勵士身使為高行作大夫也案聖證論王肅云喪
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會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
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
俱三命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
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
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云
唯卿為大夫者遜辭以避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
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
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則大夫
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
也馬昭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

喪禮經傳通串

卷之

十一

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豈亦弁經素冠之異乎此是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適丁狄反肅之不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疏曰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雜記○案父母之服自天子達於士一也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為正○上二條本章為人後者齊衰三年○ **大夫** 章父率為母齊衰杖期章父在為母通用○ **大夫**

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疏曰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

服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不服子亦不敢服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喪服小記

○齊晏桓子率晏嬰麤縗斬 斬不緝之也縗在首

經帶杖管屨 以苴為經及帶杖竹杖 **食鬻居倚廬**

寢苦枕草 鬻之六反一音羊六反謂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倚於綺反苦傷廉反編草也枕

草王儉云夏枕由冬枕草由苦對反一音苦怪反○此禮與士喪禮略同其異唯枕草耳然枕草亦非喪服 **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 時之所行士及大晏子為大夫而行士禮其家 **曰唯卿為大夫** 晏子臣不解故譏之○解音蟹 **曰唯卿為大夫** 惡直已以斥時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會申會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

儀禮經傳通解

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已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已是而駁人之非孫辭以辟咎義也夫家語雖未必是孔子之言要其辭合理故王肅與杜皆為此說鄭玄以雜記之文士為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皆縷細降一等其縷數與大夫同但雜記之文記當時之制以當時大夫與士有異故為此解非杜義也○襄公十有七年春秋左氏傳諸侯為天子疏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中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記方喪三年**詳見

上父○**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

子不為天子服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

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疏曰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君謂列國諸侯之君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二案周禮外宗之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猶內宗是君之姊妹之女舅之妻從母之女其夫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二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司服凡喪為天王**

斬衰疏曰云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

君疏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下

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

稍地小縣任縣地大夫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魏趙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

義書經傳通解

喪本疏
作長引

不言公與孤者詩云二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
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
其喪弔服如詳見上○記方喪三年詳見上○喪君三年
麻不加斬也詳見上○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
則不服斬○疏曰公者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
辭也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若遭君
喪則備服衰杖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
命不服斬衰杖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
章有庶人為國君即是不達者也若其近臣闈寺
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也故喪服
斬衰章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
曰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云近臣闈寺之屬若大
夫之臣雖不被命於諸侯得為大夫之君服斬
與杖但眾臣降其帶屨用布帶繩屨○檀弓○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
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也
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二年也○疏曰熊氏
以為謂諸侯處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
也以謂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經云
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彼此俱作諸侯為之服斬

容本疏
作客

故云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
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兄弟或服本親之服故明
之又經不云君而云諸侯故知容在異國也大抵
會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或與諸侯為
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小記○大夫之適子為君
皆得為舊君服斬也○
夫人太子如士服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
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
期○疏曰大夫適子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
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服問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皆謂嫁於國中者也
為君服斬夫人齊衰
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
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
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疏曰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妻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者外當
云諸侯也云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案禮族
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凡內宗外宗
皆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
君者總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
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之

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已國則得為君服斬及夫人齊衰此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竝存焉此外宗與前章外宗為君別也故鄭註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也○雜記○不杖期章為夫之君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通用

父為長子

長丁丈及後長子長場皆同○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則亦不通上下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

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

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三年也注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弟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重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年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成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成亦不三年期可知也○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

與禰也

詳見喪服記

○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同上

為人後者

疏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

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

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曰同宗則可為之後者以其大

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則

是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傳不言為母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為人後者為之子

詳見通禮主後條○斬衰

章父母之喪無賢賤一也父條致喪三年大夫為其父母竝此條通用當互考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曰為

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子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班秩如本別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

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之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小記 ○孔子曰宗子為殤而庶子弗為後

也 族人之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 ○疏曰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又曰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理不可闕明族人以其倫代之倫謂輩也謂與宗子昭穆同者則代之凡宗子為殤而庶子既不得為後不以父服服之鄭註喪服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為殤而庶子此是族人以其倫代之者各以其本服服之 ○曾子問

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自此以下論婦人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

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小記

記婦人不為

妾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云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己許嫁 ○疏曰此論女

子為父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也關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

鬢衰三年

總子孔反笄音雞鬢側瓜反○此妻妾女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後也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

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淡衣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篠素了反紒音計著丁略反慘七消反冠古亂反○疏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也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竝終三年乃始除之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鬢等亦非男子所服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

相對故也禹貢云篠簜既敷孔注云篠竹箭是箭笄篠為之也鬢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鬢于室注云始成婦人將斬衰者亦太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鬢鬢之異於括髮者既太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鬢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鬢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鬢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而婦人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而婦人鬢用麻布無文鄭以二者同在小斂之節故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也案士喪禮鄭注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丈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鬢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鬢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也云淡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也云又無衽

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淡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也案淡衣云續衽鈎邊彼吉服淡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雖如淡衣亦無淡衣之衽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長直亮反

○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曰云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者此斬之筓用箭下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筓鄭以為榛木為筓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筓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筓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筓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筓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筓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云筓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為父母既用榛筓卒哭之後折吉筓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筓之外無差降故用吉筓也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

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記女子子在室為父

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疏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注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

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
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
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
杖人杖謂出嫁之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
主而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
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
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
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
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
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是成人出嫁婦人為
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
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
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
云為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場是場之童得稱婦
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
婦人也○小記○齊衰三年章父卒為母齊衰杖
期章父在
為母通用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
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詳亦如之既除喪而出
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疏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是在室
與上文同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
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
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
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衰初成三升衰裳六
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
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
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
以前未被出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
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
之同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
其嫁女為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乃被出不復為父
更著服也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
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
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皆斬也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
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此乃尊君宜斬
不可以輕服服之
不得以彼決此

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

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曰女出嫁為父
母期若父母喪未

喪大記

卷一

七

小祥而被夫遺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
 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
 小祥而女被遺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
 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
 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
 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
 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
 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
 也○小記○齊衰三
 年章父卒為母通用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厥於天子

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夤其正○
 厭一葉反○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
 夫之上當卿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
 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
 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侯容牧有三監是
 以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
 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
 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絞帶管
 也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

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

屨者繩非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

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也○相息亮反闈音昏
 守門人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
 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皆得
 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
 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
 朝夕哭位下君故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
 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
 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郕宰之類皆為
 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宰亦名家
 相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
 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云近臣
 闈寺之屬者是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
 貴臣等不嫌相通也云繩非今時不借也者周時
 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非漢時謂之不借者此
 凶祭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
 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右斬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牡
后反疏猶麤也○疏曰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
三升半麤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
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
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
始見麤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淡痛之斬至於義服
斬衰之等乃見麤稱大功小功受見人功之顯總麻
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淺淺故作文不同也
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直故
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斬衰冠纓
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
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
為纓也削杖布帶並不取蒙直之義故在常處斬衰
杖不言竹使蒙直此既不取蒙直亦不言桐者欲見
母比父創殺之義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
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
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之也疏屨者
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貌疏注云疏猶
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斬衰章言管

宜宋本
作直

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稍輕故
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
屨屨齊衰三月者以其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
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申斬
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
尊所厭宜申三
年不得申斬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
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蕙蒯之菲也泉思似及沽
音古後同蕙

皮表反劉扶表反蒯古怪反草也○沽猶麤也冠
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疏曰緝則今人謂之為
緝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
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
對上章苴苴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閒傳云斬衰
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
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
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蕙蒯之菲也者蕙是
草名案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
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

儀禮經傳通解

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
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
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
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
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齊衰之經斬衰之
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

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見斬衰章○削杖桐也同上○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三年之喪見斬衰章喪達乎天子此條通用當互考

父率則為母尊得伸也○疏曰直云父率為母足矣

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或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
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
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
二十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
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
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
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
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
為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
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大祥女

是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伸
三年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
注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率為母與父在為母
同五升齊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
是父率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問傳云為母既
虞率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三年初
成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
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申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
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多途皆為謬也○斬衰
章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父條致喪三年大夫為其
父母為人後者條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女子在室
為父條為父母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子嫁反在
父之室條未練而出則三年等並此條通用當互考

記穆公之母率穆公魯哀公之會孫使人問於會子曰如之

何問君喪之禮會子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

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子喪父母

檀弓○疏衰杖期章父在為母通用

儀禮經傳通考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

子不敢殊也

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即是脾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

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喪父之

命也

女音汝○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故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

慈淡則能養他子以為已子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云生養之終其身者唯據

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以小

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賢父之命者

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賢父之命故

也注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知

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記云公子為其母

練冠麻衣緦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

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云其使養之

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

章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已者注云大夫及公子之

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皆服之是為庶

母慈已者服小功也然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

子以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為父之妾慈已加服

小功可知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

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也云士之妾子為

其母期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

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

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

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疏日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

慈母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

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

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

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

為後亦服之二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又曰云即庶子為後此皆

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庾氏云此明庶子為適母後者云即庶子為後謂

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

與適妻使為母子也又曰注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母妾子亦可為庶母

後易見不言自顯但已子後父○子游問曰喪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小記

慈母如母禮與

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

下父所使妾養妾子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

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

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

有慈母良及其成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

曰古之禮慈母無服

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

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猶無感容是不少孤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

也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

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

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

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

為其母○疏曰鄭注喪服大夫妻子父在為母大
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則父在為慈母亦當與
已母同也云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
妾子者案喪服傳云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
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
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成則喪之三年必
知大夫以下者以天子諸侯不服庶母故此云君
命所使何服之有故知此慈母如母謂大夫以下
也若天子諸侯則絕之也國君之子尚不服庶母
則國君身不服庶母可知也云大夫士之子為庶
母慈已者傳云君子者喪服小功章云君子為庶
母慈已者傳云君子者喪服小功章云君子為庶
以小功仍服總耳若大夫之子庶母不慈已者雖父
在亦服總故鄭注喪服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喪
服注又云士之妻自養其子則不得有庶母慈已
此云大夫士者因大夫連言士耳其實士無庶母
慈已者皇氏云有士誤也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
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功知者以士為庶母總明
士子亦總以慈已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凡
諸侯之子適庶皆三母故內則云必求其寬裕慈
惠恭敬謹而寡言者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

保母內則據諸侯也其大夫及公子適妻子亦三
母喪服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慈已者是也言
大夫及公子適妻子為慈母小功則大夫公子之
庶子無三母也但有慈母如母也又曰前經指國
君之子此經引魯昭公故云據國君也是國君與
其子同也云謂之慈母固為其善者此云慈母良
當是性行善者云國君之庶子於禮不服也者以
喪服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故云於禮不服親母
尚不服庶母不服可知若父率得為已母大功也
案襄三十二年襄公薨左傳云昭公十九猶有童
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昭公十一年其母齊歸薨
而無感容是年三十非少孤也案家語云孝公有
慈母良今鄭云未知何公者鄭不見家語故
也或家語王肅所足故鄭不見也○會子問
母為長子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母為長子齊衰者
已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
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
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
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
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

本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疏曰斬章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

豈亦云不敢降當云夫之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各據為子而言也○記母為

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重於子為已也○小記○妾為

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疏曰女君為長子三年妾

亦為女君之長子三年○小記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

布總

疏曰妾為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筭

有首布總也○本經記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

服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疏曰云從而謂

姪娣也○小記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曰此章

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注云此為父在為母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緣以絹反註同○問之者斬衰有三

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疏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

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
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
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
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
升以其初衣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
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
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
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
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
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
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
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
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云
緣如淡衣之緣者案淡衣目錄云淡衣連衣衰而
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
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淡衣以其中衣與淡
衣同是連衣衰其制大同故就淡衣有篇目者而
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註云其為長衣
中衣則繼揜揜一尺若今衰矣淡衣則緣而已若
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
庶裘衡長袂註云袂謂袂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
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狹短無袂可知若然

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揜
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
淡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用布緣皆用
采沉蓉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
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
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
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註儀禮從經今文者註內
纓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註內纓出今
文不從今文此註既纓出今文明不
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父在為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
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家無二尊故於
母屈而為期不直言
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
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
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
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
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
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儀禮經傳通疏

卷一

三

○父在為母齊衰期

詳見喪服義○斬衰章父母

為其父母為人後者條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女子
子在室為父條為父母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齊衰三年章穆公之母
卒並此條通用當互考○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衣練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

之為母謂妻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

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

練淺絳也一染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

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練緣諸侯之妻子

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

妻練冠葛經帶妻輕○疏曰云練冠麻衣練緣

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

白布深衣云練緣者以繪為練色與深衣為領緣

云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

子也者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妻子皆名

庶子云其或為母謂妻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

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妻子也云

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字上麻為首

經腰經也知如總之麻者以總麻亦言麻也知此

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妻子父在為母期

大夫之妻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妻子父在小

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

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

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

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云練緣三

年練之受飾也者檀弓云練衣黃裏練緣註云練

衣練中衣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節也權

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朞已下無服

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

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練緣者麻衣大祥受服

練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

者以練冠對母用練冠以葛經帶對母用麻皆是

也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

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曰公子以厭降

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子亦不敢服者謂君之

正統也云諸侯之妾視卿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

戴禮文云妾貴者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

各有姪婦二勝與夫人之婦三人
為賢餘五者為賤妾○本經記 ○王子有其母

成者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

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

謂夫莫之禁而弗為者也詳見喪服義

妻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

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曰妻卑於母故次之為妻

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以其出嫁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傳意以妻擬母母

是血屬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何以之傳也答言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

主故云○記為妻父母在不杖尊者在不杖蓋禮至親也

通禮拜○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

之適子同見不杖期章大夫○公子為其妻緦冠

葛經帶麻衣緦緣皆既葬除之詳見本章父在為母條

出妻之子為母出猶去也○疏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它族或之本家子從

而為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

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雷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其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

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施以政反○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疏曰再言傳曰義見前章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以母為族絕即無傷

及之服也親者屬者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旁及曰施者詩云施條枚施松上皆是旁而及之義屬

猶續也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出妻之子為父後者

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卷之三十一

親也

疏曰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此傳曰者子夏傳也事宗廟祭

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二月不祭況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

已與母無親子獨 ○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詳見

喪服 ○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同上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為于偽反○疏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

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

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

三年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

父併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

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

義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

以子恩不可降殺即

生報文餘皆放此

傳曰何以期也喪終也

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案

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

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

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

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

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

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

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

父後者安可以廢

祖祀而服之乎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疏曰此不杖

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

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記期之喪達乎大夫

詳見斬

祖父母

疏曰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此先祖也

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

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

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曰祖為孫止大功孫為

祖何以朞也祖至尊故為

孫降至大功似父

母於子降至期也 ○記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

斬詳見本篇為君○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

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疏曰適孫承

又遭祖母喪則事得伸如父卒為母三年也若

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

在已雖為祖母三年也○小記

世父母叔父母疏曰世叔既早於祖故次之伯言世

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

若言報為疏故不言也

傳曰世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

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

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

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

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

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

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旁劉薄浪反辟音

事者也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疏曰云與尊

者一體明與父爲一體故加期也然昆弟之子無

此義何以亦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

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

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以下傳又廣明一體之義

父子一體者謂子與父骨肉同爲一體因其父與祖

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世叔亦爲一體也夫妻一

體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云昆弟之義無

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

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

子各自私朝其父故私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

不成爲人子之法也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

私分本疏
作須分

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今宗子在
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也
云為姑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
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欲其見時早出之
也○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弟詳見斬衰章○

記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謂

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疏曰瑣縣子名周
禮以賢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
雖賢不降賤也上謂旁親族會祖從祖及伯叔之
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
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
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
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伯文殷時滕君也

日滕伯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之
叔父也為孟虎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虎之叔父
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
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檀弓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丁狄反本又作嫡○疏曰大夫

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

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

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嫁者以出降○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大功章
有適婦註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
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父在為妻
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
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夫適婦是大夫為
適婦喪主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魯賤今不云長
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
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
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註云降有四品者
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
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
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

喪服小記卷之...

大為歎子大功也等是也云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
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
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冠
葛經帶麻衣父率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
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
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
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
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
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
子嫁者以出降者此章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
此二者是出也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
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
章是以進之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
在昆弟上也

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
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

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
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見父在為妻不
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
主 ○疏曰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云本者

主謂喪服本文也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
降若舉士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
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
降故特顯之 ○小記

昆弟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知之 ○疏曰昆弟卑於
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

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云為姊
妹在室亦期義同上章姑在室也

記大夫為其兄弟之未為大夫者士為其兄弟之

為大夫者如士服 詳見斬衰父條 ○為人後者為所後者

之昆弟之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

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

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綉兄則死而子臯為之

衰 成本或作郝音承蠶七南反蟹戶買反綉耳佳反 ○蚩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兄死如蟹有匡

蟬有綉不為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螭也綉
為螭喙長在腹下 ○疏曰成孟氏所食采地也子

喪禮記卷之五十一 喪服 五

三十一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為眾子

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在室亦如之

亦如蟹匡蟬綏各不關於蠶蜂也○檀弓
於子臯方為制服服是子臯為之非為兄施
口下似冠之綏也譬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後畏
為成宰必當治之故懼而制服也蠶則績絲作繭
臯孔子弟子子臯性孝此不服兄衰之人聞其來
蟹背殼似匡蟬頭上有物似冠也綏謂蟬喙長在

記大夫降其庶子

詳見斬衰章父條

昆弟之子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

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詳見喪服義

○古者不降滕伯文為孟皮齊衰其叔父

也

詳見上世父母叔父母條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曰此大夫之妻子故

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雖尊

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註曰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亦大功也

適孫

疏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次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次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

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
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曰云周道者以其殷
道適子成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凡父於將
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
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宅故
灰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
之皆如眾子庶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
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
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
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疏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

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淺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漢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

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
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
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
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
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

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後如字又音侯算素管反劉音選大

祖音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姜生太子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

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
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
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
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
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
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
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
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
繼嗣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又從父昆
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
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會祖
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
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會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
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
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
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
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
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
大宗也者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
也降其小宗者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
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
降小宗之類也局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明宗

子尊統領族人族食族燕齒序之事是以須後
不可絕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
祖以及宗子之事也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
父國外野人稍遠政化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都
邑之士謂在朝并城郭之士民知義理者大夫及
學士則謂鄉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
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
理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費同也諸侯及其
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尊尊者其德所及遠也
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
祭祀之事故也注云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
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也云
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及始祖所自出謂
祭天者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
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威靈仰所生契感北方
黑帝汁光紀所生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
郊還以感牛祖配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也云上
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
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二廟適士二廟中下土
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而言天
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
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

禮記卷之六

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叔族是大宗統遠之

也○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以不二隆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

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又生不及祖之從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先師朱文公親書墓本下云今案熊氏則云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

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國而灰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賀義非是○小記

男子故次

男子後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疏曰女子卑於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二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

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

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率

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

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疏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前斬章

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子子皆斬至

於女子子在家庭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

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此其事常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

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二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也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小宗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記女子子適人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也

儀禮卷之六

卷之六

三

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李哭子折

笄首以笄布總折之設反○疏曰此二者皆期服但

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

使惡笄而有首至李哭女子子衰殺歸于夫氏故

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

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

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

總斬衰六升長六寸鄭註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

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

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笄不

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

總也言以髻者則髻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有

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時無笄則

髻亦無笄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

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傳曰笄有首

首以髻髻笄連言則髻有著笄明矣

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

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

言婦終之也

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櫛頭

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

著吉笄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

終之者終于道於父母之恩○榛莊巾反鏤劉音

陋櫛他狄反大音泰劉唐餓反○疏曰案玉藻云

沐櫛用櫛櫛髮櫛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為櫛櫛

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

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

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

義經傳通釋

卷二

三十九

人可加容故著吉筭仍為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于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以權許之耳云終之者終于道於父母之恩者子者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本經

記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

先女君之黨服 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

場云雖是從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

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雜記○後凡女君之黨通用

繼父同居者 疏曰繼父本非骨肉故須在女子之下

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而

聖人許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

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

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

為異居 適人施隻反釋直吏反○妻釋謂年未滿

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散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

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曰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

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春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

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三

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

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

儀禮經傳通串卷之四十四

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

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淡

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曰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小記

為夫之君疏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人命亦由君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斬衰

章君條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此條通用當互考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

大功雖於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

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

祭主故也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曰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

喪有無後無無主者今無主者謂無祭主注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

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

儀禮經傳通解

傳禮經傳通解卷一
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
率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會
祖○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
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
故非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
常非從服之例云父率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
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
母從服期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
封之君也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
而灰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
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會祖若
今君受國於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
鄭以新君受國於會祖若然則會祖為君薨羣臣
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則臣從服期
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
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
率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率為祖後
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
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
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
此注相兼
○周禮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
王后小
君也諸

侯為之不杖期○疏曰云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為
天王斬衰王后齊衰故言凡以廣之不杖章云為
君之母妻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但諸臣亦為王
斬衰為后期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
為君諸侯為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為君之母妻
不別見為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為后者
以其諸侯為后與臣為之同故不別見也其卿大
夫適子為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
從庶人禮服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注云
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服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
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云大夫不世子不嫌也
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
卿大夫適子亦當
然故云如士服也
○記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
子如士服
詳見斬衰
章君條
○外宗為夫人猶內宗也
同上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
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
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
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
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服問

禮記卷一

卷一

禮記

妾為女君

疏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女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謂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君女

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曰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址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大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

○記妾為女君惡笄有首布總

詳見齊衰母為

長子

婦為舅姑

疏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於婦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本是路人與子辟合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

○記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

詳見上女子適人者為

其舅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當喪當舅

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條

○叔仲皮學子柳

學

出除喪絕族也○疏曰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小記

皮灰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

衣音咨繆讀曰繆音居蚘反○衣當

為齋壞字也繆讀為木繆垂之繆徒困反又作鈍服也言雖魯頓其於禮勝學○頓徒困反又作鈍

○疏曰其妻子柳之妻喪服婦為舅姑齊衰無衣衰之文但齋字壞滅而有衣在也繆經謂絞麻為

經繆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唯平服環經不繆耳云士妻為舅姑之服也者以子柳則非卿

大夫也其實大夫叔仲衍以告

衍以善反○告子

妻為舅姑亦齊衰

皮之弟行或為皮○疏曰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既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曰汝妻何以著

非禮之請總衰而環經

總音歲○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經弔服

之經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行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為然使其妻為舅服之○疏曰知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者約喪服傳文云環經弔服之經者約鄭注周禮司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又注雜記云環經者纏而不膠

亦如斯末吾禁也

喪如字末莫曷反○衍答子柳也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為舅

禁我欲其言行無

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婦以諸侯之大

夫為天子之衰弔服之經服其舅非○疏曰退子柳退也妻子柳妻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之衰據喪服謂總衰也弔服之

姑大功

詳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條

○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

為其皇姑

詳見喪服義○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夫之昆弟之子

男女皆是○疏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

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

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

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疏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

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曰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疏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

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

不降○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巳嫁之女子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不敢則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巳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

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巳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注云命爵九等者大宗伯及典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

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

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

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

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

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巳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疏曰注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者自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其有祭主者自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二年父母唯爲長子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唯爲女子子失之

儀禮經傳通解

卷二

四十五

矣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場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場大夫既為兄弟場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疏曰祖與孫為士卑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母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

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曰問者以公子為君厥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桓九年傳文云禮妾從其女君而服其黨者雜記文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疏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禮記云齊衰居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室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月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也天子諸侯葬異月者此章以三月為主經中有寄

義經傳通解

公為所寓又有舊君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
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天子七月葬諸
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
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
也少

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疏曰齊

衰為尊大功為卑然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故大功
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

異於恩有可同者也○小記

寄公為所寓寓音遇○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

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

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曰失地之君者謂

若詩式微黎侯寓于衛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齊

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齊衰乃除也云言與民

同也者以客在主人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

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

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曰此與大宗同

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謂與大宗別高祖之

人皆三月也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

大宗子并母妻齊衰三月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

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

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

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

服也疏曰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

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

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

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

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

在末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歿宗人為之服宗子母

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

儀禮經傳通解

卷二

四七

儀禮經傳通解

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

為之○記宗子孤為塲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服也

則月算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塲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

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如塲服而三月謂與宗子

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

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塲大

功衰九月中塲大功衰七月下塲小功衰五月有

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下塲小功衰三

衰九月其長塲中塲大功衰五月下塲小功衰三

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下塲小功衰三

小功衰五月其塲與絕屬者同○疏曰云孤為塲者謂無

人及塲皆與絕屬者同○疏曰云孤為塲者謂無

父未冠而灰者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

衰故長塲中塲皆在大功衰下塲在小功衰也云

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

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

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

親為限如邦人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為塲服服之

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

在為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

亦不為之服塲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

老子代主宗事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

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姊妹在室之等皆是

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

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

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也既皆齊衰故三

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衰也至於小功

親已下塲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塲

也○本

為舊君君之母妻

疏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

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

儀禮經傳通解

卷一

四

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

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曰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云

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斬衰君條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此條通用當互考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

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所仕

敵乃及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以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

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逾女

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曰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君臣有合離之義謂諫爭而從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

反服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若本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謂今仕卑君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

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仕而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雜記

未有祿者違而君蒙弗為服也以其恩輕也違去也○疏曰違去也

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者雖放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

唯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邦而故君蒙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檀弓○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

與遊辟也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管仲死桓

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

也有君命焉爾也言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

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雜記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疏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

有傳惟無人為國君及此經文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上下舊君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

也

記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

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詳見不杖期章繼父同居條○有主後者

為異居

會祖父母疏曰會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會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

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會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會祖宜

小功也據祖期則會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會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會孫玄孫為之服同也

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曰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會祖

宜小功也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

儀禮經傳通串

卷二

五

則為祖宜大功會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為父加
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會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云
高祖會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
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會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
會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會祖中既兼有高祖是
以云會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既不以兄弟
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義服六升衰九
升冠此尊尊者也減五月為三月者恩殺故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大夫為宗子 疏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宗子既不

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疏曰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

大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

放於郊未絕者言魯祿尚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決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非道去君大夫去君歸其宗廟猶為舊君服若君不使歸其宗廟是得決而去則不服矣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矣

會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曰經不

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會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為之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父母 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會孫下

長也

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
女子子有嫁逾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

嫁者也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兼本注
作者不

著本疏
作者不

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體者也此
著不降明有所降○疏曰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
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體者二十已
笄以禮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但鄭據二
十笄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
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
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
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妾為女
君之黨服見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條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
麤治之○疏曰章文此

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傷或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
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
經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云無受者不
以輕服受之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者斬
衰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
至此極可以見之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
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治而已言大功者
用功麤大故治疎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場中場
場者男女未冠笄而或可場
疏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淡
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兄弟之子猶
子故不言且中場或從上或從下是則場有三等制
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場有服故也蓋若三等
則大功下場無服
矣聖人之意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
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場之經不膠
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場十五至十

儀禮經傳通解

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歿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釋音辱膠居蚪反○緝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者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數音朔散悉但反○疏曰成人皆期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以上為有服七歲以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至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亂齒故八歲以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時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歿亦當有哭而已注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率哭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也今於殤

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膠垂者不絞帶之垂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凡言子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云女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適若成人為之斬衰今殤歿與眾子同者以殤不成人如穀物未熟故同殤大功也別言子者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日殤之月殤之朞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此章子夏傳文通言為殤之義不專為子女子子而言也今以其舊文在此不記丈夫敢輒易凡傳記言殤者悉附於其下

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

○丈夫同 ○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

義禮記卷之五十五

五十五

許嫁字而笄之成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僖公九年春秋公羊

傳○又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傳同

○許嫁笄而字之成則以成人

之喪治之

許嫁于諸侯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為之刻鏤其首以為飾成人著之

梁○穀○戰于郎

齊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

是也公叔禺人

遇負杖入保者息

禺音遇又音務○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

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保縣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疏曰案左氏傳云務人即

公為也故云昭公之子此作禺人者禺務聲相近聲轉字異也

曰使之雖病也

謂

役任之雖重也

謂時賦稅

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成

也不可

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成難禹人恥之

我則既

言矣

欲敵齊師踐其言

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成焉

重依注音童汪

烏黃反蹄魚綺反○奔敵成齊寇鄰鄰里也重皆當為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錡春秋傳曰童汪

蹄魯人欲勿殤重汪蹄

見其成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

成君事國為斂葬

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于戈以衛社稷

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善之○疏曰言其可不為殤也○檀弓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

之庶子條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傷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傷中傷
皆是成人齊衰者長傷中傷傷降一等在大功故於
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
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傷成不得
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
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
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注云公君
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
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
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其長傷皆九月纓經其中傷七月不纓經

經有纓者為其重也

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
纓也○疏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冠之有纓以固
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
中傷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
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
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
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
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傷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
無纓可知

右傷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

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

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姝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非內喪也○疏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傷章既略
於此具言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
服經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
喪大夫士三月而葬大夫除灰月數亦得為三月也
云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
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一

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開傳曰大功之葛與小
功之麻同○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正則
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
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
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也
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
功至葬唯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
據義大功而言也引開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
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
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成同即開傳
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 ○司服卿大夫

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

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

之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
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疏曰大夫之凶服加
以大功小功者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而不
為服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
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總者其本服之總則降而
無服云士之凶服亦如之者亦如大夫有大夫小

功但士無降服則亦有總服故鄭增之也云喪服
天子諸侯齊斬而已者欲見大夫言大功小功天
子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此云齊者
據為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諸侯承重亦期周
之道有適子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
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至適玄孫皆然也既為適
孫有服而適子之婦大功若於適孫已下之婦承
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
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是據正服大功小功
若總則降而無服故不言士不降服明知更加總
也○周禮○有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
卿大夫而上皆無此何也朱文公先生曰此中庸
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乃古人貴貴之義然
亦是周公制禮以後方如此檀弓又云古者不降
上下各
以其親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曰此等竝是本蕃
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
厚之者○疏曰檀弓云姑

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夫 ○記姑姊
自為之禫杖菴故於此薄為之大功也夫

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詳見喪服義

從父昆弟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昆弟親為之朞此從父昆弟降一等

故次姑姊妹之下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疏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

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曰案下記云

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記為人後者

於兄弟降一等報

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曰謂支子為大宗後又來為族

親兄弟之類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有不敢降服之嫌

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也○本經記

庶孫

男女皆是下場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

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疏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

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疏曰父母為適

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如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

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

之小功

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疾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

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曰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

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小記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疏曰前云姑

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為眾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

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妾服見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條

姪丈夫婦人報

為姪男女服同○疏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

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之解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者姪之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妾服見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條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夫之兄弟降

一等此皆夫之暮故妻為之大功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姦亦可謂之母乎

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姦本又作嫂同素早反治直吏

反○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姦者尊嚴之稱是姦亦可謂之母乎姦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曰從服者從夫而服故大功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弟為母而以母服兄弟妻又以婦服兄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漢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

使妻清本
作使弟妻

儀禮經傳通解

卷一

五

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遠于萬反叟素口反○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今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故今論於此而頗刊定其疏云○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謂子

庶子○疏曰大夫為此八者本恭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記大夫降其庶子

詳見斬衰父條○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兄弟猶言族親也凡

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以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云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以下猶族親所容廣也○本經記○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疏曰天子諸侯絕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若近臣故從君所服也○同上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率也大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云公子是

儀禮經傳通釋

卷七

父在令繼昆而言昆弟故知父率也若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父率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率子為母妻得伸其本服令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率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一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曰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

母妻厭在五服外公率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率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

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曰此文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是互見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等故也○相為于偽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

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疏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又曰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

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也云士妾

○女子子

為君之眾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同也

○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

服也○疏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

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

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

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

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

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

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

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

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

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

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曰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

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

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必是

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

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

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

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執期章云女子子

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云公妾以

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此

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

之矣彼二人為會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

儀禮經傳通解續

卷一

以雖未出即逾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
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
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
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逾降在大功
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也○
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
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女君同釋之乃
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私親釋之文勢
似不誤也又批云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
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又
未見妻為已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
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
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攷
之○又有問大夫之妾章先生曰此段自鄭注時
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
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於
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
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此條內妾為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服通用 ○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
君之子服 詳見母為長子章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
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
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
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有出降故皆大功
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
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
命婦惟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
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
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子嫁於國君者絕期已下今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絕期已下今
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
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
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

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
 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
 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
 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者
 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者
 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
 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曰諸
 侯之子稱公子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
 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適
 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公
 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世將
 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是自尊別
 於卑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
 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為
 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

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
 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
 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
 貴重故盡臣之云君之所為服者謂君之所不臣
 者君為之服者子亦不敢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
 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此謂君所臣之
 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
 故也注云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以其廟已升
 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立廟故也云卿
 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
 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
 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得立廟先君當立別子
 以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
 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
 並為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
 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太祖不
 毀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云公子
 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
 五廟太祖與高祖以下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
 其廟為太祖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有高祖已
 下四廟故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得在四廟數中
 始封君歿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

儀禮經傳通解續

卷二

三

傳禮經傳通解續
卷一
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
當遷之時轉為太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
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
云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
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
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之子亦不
敢臣之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孫亦不臣之昆弟及
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
所不臣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右大功正服九月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總音歲○疏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在大功下

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而其

縷者謂之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云以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是恩輕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鄧總者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

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見賢通反○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曰周禮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頰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又注云殷頰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此竝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饗食燕賜加恩既淡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民不服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

天子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右總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澡者治去

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去起呂反孝音敷○疏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言小功者用功細小精密者也上章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在本小功已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欲互見為義又下章言即葛此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澡者治去孝垢謂以泉麻治之使滑淨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云屈而反以

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衰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大功無受章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此條通用當互考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儀禮經傳通解

卷七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場

疏曰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期長場中場大功已在場上場大功章此下場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場

疏曰此二者以本服大功

今長場中場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傳曰問者曰中場何以不見也大功之場中從上

小功之場中從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場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

也大功之場中從上則齊衰之場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場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曰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場此章見從父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場此章見從父

昆弟之長場唯中場不見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場中從上

大功之場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場在齊衰則齊衰之場與大功之場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

功之場據服其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場中從上則齊衰之場亦中從上也者大功重者中從上齊

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爲場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場中從上小功

之場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

類此謂丈夫爲場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

親下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場

不見中場者中從下也○疏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

大功故長場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場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場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

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妾服見大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場

疏曰

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場在大功故下場在此小功也○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場

疏曰謂姑爲姪成人

中從上庶孫者祖爲之大功長場中場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塲大夫為昆弟之長塲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塲服也公

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塲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

塲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曰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塲在小功中塲亦從

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序也注云大夫為昆弟之長塲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長塲在

大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為士若不仕者

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塲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塲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弟塲者

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弟於年終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弟塲也且五十乃

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

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塲者為士若不仕則為仕而塲亦未二十得為士者

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

昆弟不言庶者經云父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庶者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

妾子為母則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

塲也者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塲君之庶子○疏曰妾為君

長塲降一等故在此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塲在大功也

右小功塲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

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疏曰此是小功成人

之制深經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絢

月者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絢

月者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絢

月者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絢

月者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絢

月者成人文緝故變麻從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

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絢

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

司服卿大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

詳見大章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祖父之昆弟之親○疏曰此亦從尊向卑從祖祖父母

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已之

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早卒○疏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

二人共在他國一疾一不疾相憇不得辭於親春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疾亦當憇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不及知父母父

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識而父母早歿者也○本經記

傳曰何如則

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曰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以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同上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疏曰此謂從父姊妹在

既逾降宗族亦逾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疏曰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疏曰

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不言姑而舉姊妹也

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曰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

云以尊加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

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

以母黨皆不服○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君母之

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曰此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君母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

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傳

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疏曰

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異稱傳曰也○服問○此條本章從母總章舅舅之子

通○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詳見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

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恩不相及○疏曰慈母期

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小記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疏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

曰從母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是皆成人長大為號也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外

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曰以名加者以其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

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外祖父庶母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當考

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詳見外祖父母

條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疏曰夫

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娣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娣姒共報於娣姒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娣姒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

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為娣姒婦

婦謂長婦為娣姒婦○疏曰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娣兄妻年小稱之曰姒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胖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

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詳見大功

章大夫為昆弟為士者條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

君之庶子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

夫亦大功○疏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庶婦

夫將不受重者○疏曰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

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

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小功

詳見大功章適婦條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若母之姊妹○疏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

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在則不服

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曰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畏

敬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

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

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曰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

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

之黨故特明之○小記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曰禮之通例云君

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此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

以慈已加也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

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下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曰云父在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故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如士禮內則已下鄭彼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亦得立三母故也又云大夫之子有

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
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
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
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次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
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
事鄭所引內則惟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更見國
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
外別有食子者然皆無服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
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
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
子諸侯之子於
三母皆無服也

右小功正服五月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

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草垢之麻為
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
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云總
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古之總麻字通用。上場小功
章云澡麻經帶。況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上章又
言經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可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縷纒。○
朝直遙反。後放此。○疏曰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
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
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
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
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
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
其布。哀主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
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
哀在外故也。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
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以
下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緇布衣及天子
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
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縷纒者。以其斬衰縷纒
重於冠齊衰已下。縷纒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
冠其愛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
與衰同用總布。但縷纒者以灰縷治布為縷。與冠
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縷則縷治以其輕故特

異於也○記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

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曰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

故為族人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非當室則無總服也

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又為與族人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兼外此則但

為與族人為禮不及外親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也疏曰此傳恐當室與不當室者同故明之○本經記○童子無總服聽事

不麻為幼少不備禮也雖不服總猶免淡衣無麻往給事也○疏曰無總服者童子唯當室與

族人為禮故遂服本服之總耳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然猶著免淡衣無經以往給事

使役也案問喪及鄭注之意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熊氏竝云不當室而

成服之後也注但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童子未服童子雖不當室初著免也○玉藻

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見詳

義 喪服

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會祖父母

者會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

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云族會祖父母者已之會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

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

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既有服於高祖有服

明矣鄭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會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庶孫之婦疏曰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庶孫之中傷庶孫者成人大功其傷中從上此當為下傷言中傷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

皆連上下也○疏曰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傷中從上者則長中傷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傷

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傷中從上小
功總麻之傷中從下無單言中傷者此經單言中傷
故知誤定
為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曰此本服小功是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傷不見中傷中從下者以長傷降一

等在總麻云不見中傷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

外孫女子子之子○疏曰以女

從父昆弟姪之下傷疏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

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

夫之叔父之中傷下傷言中傷者中從下○疏曰夫

功故中下傷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

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條

從母之長傷報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

章已見從母報服此傷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

人為報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冢適惟有妾子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成於宮中者則為之三

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

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疏曰云一體者父子

一體也云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

既云不敢服其私親而又服總何也云有成於宮中

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是為母服

總也有成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注云君卒

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

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

也先君卒則是令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

妾文過非也○檀弓

乳母 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惟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曰以名服者有母名即為之總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為之服○疏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

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曾孫 孫之子○疏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會

高同會玄亦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曰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

據而言也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曰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為外祖父母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當互考

甥 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

之也 疏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婿 女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曰報之者婿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

妻之父母

報之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妻而服之○疏曰舅甥本親不相報故上條不即言

舅而後別言之此婿本疏恐不是從服故下即言妻之父母也

○有從重而輕為

妻之父母

詳見喪服義

○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詳見齊衰

杖期章妻條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詳見喪服義

姑之子

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曰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姑

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舅

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母而服之○疏曰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

得言報也○為外祖父母條內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當考

○為所後者

之妻之昆弟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庶子為後者為

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詳見外祖父母條

舅之子

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曰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

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為外祖父母條內母出則為繼母

之黨服此條通用當考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

子若子

詳見斬衰為人後條

夫之姊妹之長場

疏曰夫之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場降一等故總麻也○

妻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或曰會祖父母

會祖於會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會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曰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

總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也
中兼有夫之會祖父母鄭以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會
祖為會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故破其說又言若
今本不為會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
一等得有總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會孫妻無
服○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

服也○疏曰徒從故從亡則已也○小功章君母

考用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總麻也○妾服

見大功章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條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

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

功之殤中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

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發問者以本路

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

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者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發也若然

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娣姒婦言居室而此云

同室輕重不等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

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大功注

云大功之屬中從上則齊衰之屬亦中從上彼注
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上文據大功小功不
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為屬服而言此不言小
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
之親而發也凡不見者婦人為夫之
親從夫服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也

右總麻三月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一終

